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雅蓁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jennyl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10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農糧類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，本部自103年起建立產銷履歷輔導員現場輔導及培訓制度，給予經營者現場輔導服務，並於109年5月27日訂定「農業部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」，期由輔導員協助經營者解決在申請產品驗證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，提供專業諮詢。
- 二、為利維護輔導員制度並提升輔導品質，本次修訂派案規劃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確保人員學習課程之完整度及專業性，輔導員培訓課程需由農糧署補助或委託辦理，或經農糧署同意。
 - （二）原定輔導員需每年持續接受派案，考量每年有意申請產銷履歷之案源數量不固定，為利輔導員個人時程規劃及派案更具彈性，修正為三年內接受至少兩次派案。
 - （三）輔導員或跟案之實習輔導員於輔導作業完成後提交相關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11/03



271140045864 有附件



資料寄送至農糧署之時程，調整為「逾輔導作業完成後2週仍未繳交齊全者，該次輔導相關費用減半，逾1個月未繳交齊全者，不予撥付該次輔導相關費用，逾2個月未繳交齊全者，除不予撥付該次輔導相關費用，取消輔導員資格」。

三、另合格之輔導員資訊，已登載於本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農糧業務/產銷履歷專區/輔導員專區)發布，請鼓勵農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試驗所、農糧署(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請通知所有輔導員)

副本：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農糧署(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